

验收意见

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1000 万片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1000 万片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1000 万片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D 幢一楼中侧
建设产品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00 万片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500 万片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D 幢一楼中侧，租用湖州经开物产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约 695 平方米，实施年产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1000 万片项目。项目通过购置热喷涂设备、喷砂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国产设备 45 台（套），投产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6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干压成型、烧结工序生产设施未建设，相应部分加工生产设施未建设，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已投产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文号： 2204-330591-04-02-690294
环评编制	《湖州半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1000 万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文号：湖新区环建〔2023〕15 号 2023 年 8 月 1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0MA2D13H47N001W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片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a) 根据企业规划及实际投产情况，企业干压成型、烧结等工段尚未建设，相应 4 台干压机、1 台电窑生产设施尚未投产；1 台喷砂机、2 套机械手、1 台烘箱、2 台磨床、12 台检测设备均尚未投产，相应企业产能尚未达产。企业未投产设施均为待建工程。

b)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企业干压成型、烧结等工段尚未实施，目前陶瓷件基材直接外购，故新增陶瓷件基材原料，铝钛粉陶瓷粉末原料未使用，为企业待建工程。氮气考虑安全性问题，企业目前未使用，增加了氩气使用，均为辅助气体，不影响产品产能等。热喷涂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确保循环使用可行性以及设备的使用年限，企业将定期添加的自来水改为外购纯净水，故新增纯净水的使用。

c) 企业根据厂区布局及废气管道设置等原因，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入喷涂粉尘处理装置一同处理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整体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直接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自带沉淀过滤装置处理后直接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2、废气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入热喷涂粉尘处理装置（TA002）一同处理后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热喷涂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与喷砂粉尘通过同一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封孔废气：由于封孔工序在常温状态下进行，废气源强很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渣、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收集的热喷涂粉尘、废白刚玉：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耐火公司，不排放；废滤材：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油、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 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喷砂粉尘、热喷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各侧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5)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喷砂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同热喷涂粉尘一同进入一套除尘装置，尾气通过一个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能达到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1000 万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范围；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半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湖州半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专用陶瓷件 1000 万片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俞相富	湖州半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参加人员	凌善	湖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方奕	湖州大学科技园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何文忠	湖州中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沈展斌	嘉兴中一检测		



湖州半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